【第十九屆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施行細則】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國立嘉義大學

 嘉大現代文學獎徵文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徵文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三、徵文類別：（每人每類以一篇為限）

（1）短篇小說：三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（±10%）

（2）散文：二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（±10%）

（3）現代詩：三十行內新詩ㄧ首為原則（±10%）

四、獎額與獎金：

（1）  短篇小說：

首獎一名：一萬元

貳獎一名：八千元

參獎一名：六千元

佳作三名：二千伍佰元

（2）  散文：

首獎一名：八千元

貳獎一名：六千元

參獎一名：四千元

佳作三名：二千元

（3）  現代詩：

首獎一名：八千元

貳獎一名：六千元

參獎一名：四千元

佳作三名：二千元

＊          以上各獎項皆另頒獎狀一張。

五、收件、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：

（1）  收件：即日起至ㄧ一一年十月十四日(延後至ㄧ一一年十月十九日)止。

（2）  初審：中華民國ㄧ一一年十月二十日。

（3）  複審：中華民國ㄧ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八日。

（4）  決審：中華民國ㄧ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。

地點：民雄校區人文館J407。

六、評選程序：

（1）  本文學獎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辦理。

（2）  初審由專案小組核對應徵者資格與作品格式，凡格式不合者，公告

 取消其應徵資格。

（3）  各徵文類別之複、決審委員皆由校內外學者或作家三位擔任，決審 採公開方式進行。

（4）  為維持本文學獎之品質，各獎項決選入圍作品，須由評審委員表決

 之，如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，得以從缺。

（5）  決審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，凡同分同名次，或有爭議者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。

七、應徵注意事項：

  (1) 本屆採線上投稿方式徵稿，各項文類：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

 10月14日23:59(延後至ㄧ一一年十月十九日23:59)止。以上傳時

 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不接受重複上傳修訂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

 恕不予變更。
 （2） 稿件內文須不具名，一律以word排版、A4規格、12號新細明體字

 體橫排，word檔、PDF檔各一式。
 （3） 請至中文系網頁或本表單所附之連結下載報名表暨同意書，並據實

 填寫徵文類別、題名、真實姓名、就讀系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，親

 筆簽名後，掃描存成PDF檔後上傳。

 （4） 每文類限投稿一篇為限，如要報名一種文類以上，請再次填寫

 google表單投稿。

 （5） 凡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名義，或已正式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不得應

 徵。若經查明，一律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及公佈其

 學號、姓名。
 （6） 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著作權，承辦單位得集結編印、公布網站

 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，用之贈閱推展，編印發表時不另支酬，原作

 者不得異議。並依主辦單位規定一星期內繳交相關文件。

 （7） 參加者請詳閱本要點，並於報名表暨同意書上簽名，以示同意。